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及問答集 (376550000A_11401643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643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函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、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於114年3月31日以府教學字第1140060495號函（諒達）發送旨揭問答集，該署嗣經彙整各方意見後予以滾動修正。
- 三、倘各校久任獎金人數及經費調查表欲修正，請於114年8月24日前將核章調查上傳至線上填報(填報編號：7845)，逾期視為無修正。

正本：偏遠地區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8/21 16:04:52
交換章

114/08/24



1140002791